

他在街头撒了五六万元钱,别人的钱法庭上他辩称自己喝醉了,法官没信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文铮

本报讯 闹市街头,一个男人在前面跑,几个男人在后面追。突然,前面的男子手里撒出一把百元大钞,漫天的“钞票雨”惊呆了路人……这可不是电影里的桥段,这是发生在余姚街头的真实场景。男子朱某撒的钱全都是他偷来的,他撒钱就是为了制造混乱,想借机逃跑。8月25日,朱某因盗窃罪被余姚法院判刑。

事情发生在今年4月5日晚上7点半左右,当时,陈先生在酒店吃完晚饭准备开车回家,刚走出酒店就看到一个中年男子在他车子的后座后窗里拿东西。陈先生立即意识到,这个男子是在偷东西。陈先生想起,他放在后座的挎包里有10多万元现金,不由大急,当即大喝了一声。那名男子听到喊声,拔腿就

跑。陈先生赶紧追了过去。途中,不时有热心市民加入追赶的队伍。就在陈先生快要追上男子时,对方竟突然将手中的一大叠百元大钞猛地一撒。瞬间,漫天的“钞票雨”惊呆了在后面追赶的陈先生等人,也引得周围路人纷纷驻足捡钱。陈先生见状,心疼不已,只能停下脚步捡起钱来。这一停一捡,对方早已跑得没了人影。

好在,陈先生报警后,民警很快就把偷钱的朱某抓获归案。55岁的朱某是余姚人,当天,他在家吃过晚饭后外出散步,一路步行到了陈先生用餐的酒店门口。走过陈先生的车前时,朱某发现这辆奔驰S600的车牌号码有好几个“8”。“车主肯定是个有钱人!”心疼的朱某不禁停下脚步多看了几眼。他觉得这种豪车里面肯定有些值钱的东西,于是上前向车内张望,还试着去拉车门。

令朱某感到意外的是,车门竟然没有上锁,直接被他拉开

了。这下,朱某心跳得更快了,四下打量了一下,发现没人注意他,便立刻钻入车内翻找起来,然后又出来打开后备箱继续翻。他发现了陈先生的那个深色挎包,打开一看,里面全是钱,摸了摸,感觉至少有10万元,朱某的心都快跳出嗓子眼了。他颤抖着双手开始往自己口袋里装钱,两个裤袋各装了3万元,实在塞不下了,便用手尽量多捧一些,就在他拼命想要多拿些钱的时候,陈先生发现了,他只能仓皇而逃。

为了躲避追赶,朱某一下子把捧在手里的五六万元钱全撒向空中,制造了一时的混乱,然后一路溜回了家。

之后,朱某迅速把偷来的钱大肆挥霍了一番。到被抓时,警方从他的住房内搜出了1.8万余元赃款。

虽然在庭审中,朱某一直辩称自己当时喝醉了,但是法官通过监控录像发现,朱某当时神志清醒,且手脚利落。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深夜大营救

通讯员 临警宣 摄

近日,28名江苏游客被困临海市杜桥镇龙王十八潭,临海山地救援队会同杜桥和涌泉派出所的救援力量分批前往救援,将包括10名妇女儿童在内的所有被困人员安全带离。图为救援队员将其中一名儿童交给前来接应的民警。

“惊天海盗团”一锅端 边防民警过了5年来最轻松的周末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成传昭 徐超

本报讯 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对宁波边防支队石浦边防派出所的民警来说,是5年来最轻松的一个周末,因为就在8月23日,随着最后一名嫌疑人被批捕,一起历时5年、间歇作案100余起、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的盗窃案宣告破获。

2012年6月,石浦边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船舶油仓内的成品油失窃。接下来的1个月内,同类案件接二连三地发生。象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和石浦边防派出所随即成立“石浦港海上盗窃柴油专案组”。

然而,经过对作案现场的勘查和案情分析,专案组几乎一无所获:渔船仓面外露,终日风吹雨打,油污渍遍布,几乎每个现场都是零指纹;沿海摄像头少,夜间光线较暗,可以用于侦查的视频画面少之又少。

石浦港内有13条油污船,平常帮船主清洗油仓,有可用于作案的工具和技术。于是,专案组逐个采集港内从事清理油仓人员的指纹和DNA,建立工作台账,予以重点关注。2013年7月,专案组对13条油污船进行了连续1个月的跟踪调查,破获了一起船员与油污船里应外合的海上盗窃成品油案。但接下来的几年,海上成品油盗窃案仍时有发生。

专案组初步断定,嫌疑船只一般在天快黑时入港,潜伏至深夜作案。而根据沿海监控视频,专案组分析发现,每次发案前,都有一艘船体悬挂7个轮胎的浅灰色无船名船号船舶入港。今年6月12日晚,案件有了重大突破:一名船老大报案称,照片中的可疑小船就停靠在他的渔船旁边。得此线索后,专案组立即展开调查,确认了嫌疑船舶是从舟山而来。

在舟山市警方的配合下,6月29日晚,专案组出动警力30余名,分4组前往舟山普陀和定海两地4个点收网。当晚11点左右,嫌疑人虞某等陆续落网。

经审讯,4名嫌疑人都是舟山人,其中虞某和沈某是朋友,两人觉得捕鱼来钱太慢,不如偷盗柴油转手倒卖来钱快。1吨柴油市场价在4000至5000元,他们一晚上能盗取20吨左右。自2012年以来,他们几乎每隔半个月到20天就出动一次,在夜色的掩护下驾驶小船潜入石浦渔港、鹤浦和高塘海域等地,专门找无人值守的渔船下手,之后连夜返航运送到舟山,通过王某和俞某进行销赃,累计作案上百起,涉案价值上千万。

外卖“送上去”还是“下来拿” “扫帚棍”和“长刀”打起来了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楼剑平

本报讯 8月25日晚上,在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一住宅楼下,因为外卖是“送上去”还是“下来拿”,一名外卖“骑手”和客户发生了不愉快,上演了“扫帚棍”和“长刀”的对打。

22岁的小邱是江西上饶人,跟父母在义乌从事印刷包装加工生意。8月25日晚上8点半左右,小邱点了一份麻辣烫外卖。9点多,外卖“骑手”送餐到楼下,打电话给小邱,叫他下楼去拿。

“他说我订单上没写具体地址,所以不肯送上5楼来。”小邱说,其实他在订单上特意备注要送上5楼,但眼见“骑手”不肯送,他退了一步,让对方送到3楼,但还是遭到了拒绝。

小邱很气恼,便在楼上喊话“不愿送就不要了”,而外卖“骑手”也大声回应“你爱要不要”。小邱更加生气,便指责“骑手”服务态度差,声称要投诉并给予差评。几句对骂后,双方情绪越加激动。小邱拿起一根扫帚棍冲到楼下,没想到“骑手”手上握着一把长刀。冲突过程中,小邱双手多处被刀割

伤,流了很多血。小邱父亲和邻居拦住快递员,并拨打110报了警。据了解,外卖“骑手”姓吴,26岁,江西上饶人,在北苑街道一家酒店做厨师。为了多挣点钱,吴某在7月底兼职做起了外卖“骑手”,晚上空闲时间接单送餐。他说:“一是他没写详细地址,我就只负责送到楼下;二是他那里没有电梯,我也想省点力气;三是快超时了,我也比较急;四是他说话太咄咄逼人,惹火了我。”事后,吴某解释了当时的情景。

办案民警说,吴某所持有的刀具是他网购的,长约65厘米,初步认定属于管制刀具。目前,吴某因故意伤害他人被义乌警方处以行政拘留8日并罚款500元。



小邱双手多处被划伤

(2017)浙0802民初977号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玉文化产业创意有限公司、徐忠、严春元、马健、严慧芳、余成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284号

董夫叶:本院受理原告何美君与被告董夫叶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2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何美君借款本金人民币487600元,并支付其中本金215000元自2014年3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本金272600元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代理费7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7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3545号

黄正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王忠达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54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忠达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49255.91元及截至2017年4月1日的利息17379.92元、滞纳金3293.30元、费用59.8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黄正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正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忠达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200元,由被告王忠达、黄正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3704号

沈春来、潘声中: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沈春来、潘声中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沈春来、潘声中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99336.25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10580.81元、滞纳金3526.93元、费用6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潘声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潘声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春来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220元,由被告沈春来、潘声中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3756号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8日

沈春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99336.25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10580.81元、滞纳金3526.93元、费用6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潘声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潘声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春来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220元,由被告沈春来、潘声中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3756号

徐福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徐福荣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92112.87元及截至2017年4月17日的利息、罚息人民币15191.1元,并

支付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760元,由被告徐福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3856号

陈志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徐福荣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徐福荣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18786.38元及截至2017年4月1日的利息5953.81元、违约金1984.6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陈志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志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福荣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20元,由被告徐福荣、陈志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3872号

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47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3872号

忻从委: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徐福荣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忻从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19679.83元及截至2017年4月1日的利息6955.11元、违约金2318.37元、其他费用39.46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忻从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忻从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福荣追偿。案件受理费5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80元,由被告徐福荣、忻从委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53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